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2008年公开增发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增发”）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现就粤水电拟以本次增发所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投入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138.84 万元事宜，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宏源证券在出具本保荐意见前，已经指派保荐代表人调查了粤水电在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前使用自筹资金投资本次增发募投项目的情况，查阅了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前使用自筹资金所购买本次增发募投项目设备的原始凭证，询问了粤水电相关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所购置的工程施工设备的具体用途等情况，以及其他必要的尽职调查工作。

经查，截止 2008 年 9 月 4 日，粤水电在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138.84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8,338.49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目 800.35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 1,000.00 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粤水电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投资本次增发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08]398 号《专项审核报告》。粤水电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就本次增发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本次增发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发表了意见，并同意以本次增发所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投入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将提交粤水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宏源证券认为：粤水电以本次增发所募集资金 10,138.84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投入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与预先实际投入本次增发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一致，不违反粤水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粤水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宏源证券同意粤水电以本次增发所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投入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的盖章签字页。）

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安 锐_____

周洪刚_____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